

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及環境保護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1/E1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5 年 12 月 29 日所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 民政總署於 2010 年完成的《澳門園林建設與綠地系統規劃研究》中，將澳門的綠地分為 MG1 休閒遊憩綠地、MG2 道路交通綠地、MG3 苗圃生產綠地及 MG4 生態景觀綠地 4 大類，並由此 4 大類再按層次分為 11 中類及 18 小類（詳見附表），總綠地面積為 12,402,992 m²，佔全澳土地面積 29.7 平方公里的 41.7%。當中具較高生態價值的，除了 MG4 生態景觀綠地（4,358,185 m²）外，還有被歸類於 MG1 休閒遊憩綠地之 MG13 郊野公園（2,659,563 m²），兩項之面積總和為 7,017,748 m²，佔全澳綠地面積超過一半，達 57%，此數據反映本澳綠地仍以自然生態綠地為主。雖然特區政府目前未考慮透過立法訂定最低的“生態景觀綠地”比例，但是現時《城市規劃法》規定須遵循一系列的原則及目的作出城市規劃，其中包括“保護和維護環境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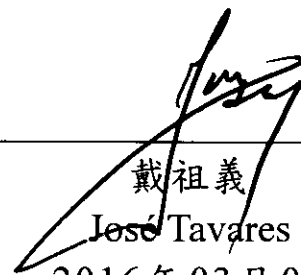


大自然、生態平衡，以及環境的可持續性”，因此，透過“城市總體規劃”，有關的綠地比例已得到充分考慮及適當的保護。

二、 特區政府積極增加綠化面積、推進陸地系統及澳門半島綠廊的建設。在規劃新城區時亦預留一定比例土地作綠化、公園、水體等，建構開放型的濱海生態網絡。

《城市規劃法》已列明“總體規劃”的規劃目的、文本內容等；並對土地進行分類，將屬稀缺且不可再生的自然資源土地，以及處於受保護、保存或具景觀、考古、歷史或文化價值的土地列作不可都市化地區。特區政府在編制“總體規劃”時將會嚴格遵循《城市規劃法》，並會參考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(2010-2020)》的建議。同時，根據《城市規劃法》的規定，行政當局須就城市規劃草案開展推廣、展示和公開諮詢的工作，以便向公眾解釋其內容，並聽取公眾的意見及建議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戴祖義

José Tavares

2016年03月04日